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ABC COMMUNICATIONS (HOLDINGS) LIMITED

### 佳訊(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

### 重列過往已發佈之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之中期簡明財務資料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之內容有關佳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業績之中期業績公佈(「二零一一年中期業績公佈」)。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二零一一年中期業績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九日，本公司完成收購晉翹有限公司(「晉翹」)及其附屬公司之60%股本權益及股東貸款(「收購事項」)。收購事項的影響乃披露於二零一一年中期業績公佈之附註14(業務合併)，其依賴(i)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五日之內容有關所收購採礦許可證之無形資產之價值之估值報告；(ii)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之內容有關收購事項之代價之公平值之估值報告；及(iii)計算廉價購買之收益時所採用之晉翹及其附屬公司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按此基準，二零一一年中期業績公佈陳述本集團已確認廉價購買之收益7,206,925港元及承兌票據之公平值收益1,127,000港元。

為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及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發現若干有關收購事項代價之估值、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估值及晉翹及其附屬公司於收購事項日期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之錯誤。通過進行獨立估值及調整晉翹

及其附屬公司於收購事項日期之綜合財務資料，本公司應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廉價購買之收益28,283,083港元(而非原先於二零一一年中期業績公佈列明之7,206,925港元)及贖回承兌票據之虧損266,000港元(而非原先於二零一一年中期業績公佈列明之承兌票據之公平值收益1,127,000港元)。

由於上文所述之差異及若干其他調整，董事會謹此重列二零一一年中期業績公佈呈報之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及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就財務資料作出之調整於下表中詳述：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過往呈報	調整		經重列
	港元	所收購晉翹 有限公司之 綜合可識別 資產淨值之 公平值變動 港元	就收購晉翹 有限公司而 發行之承兌票 據之公平值 減少 港元	港元
營業額	43,324,843			43,324,843
銷售成本	<u>(35,107,882)</u>			<u>(35,107,882)</u>
毛利	8,216,961			8,216,961
其他收入	13,162			13,162
廉價購買之收益	7,206,925	21,076,158	-	28,283,083
承兌票據之公平值收益(贖回承兌票據之虧損)	1,127,000	-	(1,393,000)	(266,00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公平值虧損	(8,853,180)	-	-	(8,853,180)
衍生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虧損	(109,000)	-	-	(109,000)
經營開支	(15,883,633)	-	-	(15,883,633)
財務費用	<u>(933,628)</u>	-	-	<u>(933,628)</u>
除稅前溢利/(虧損)	(9,215,393)			10,467,765
所得稅開支	<u>-</u>	-	-	<u>-</u>
期內溢利/(虧損)	<u>(9,215,393)</u>			<u>10,467,765</u>
<b>其他全面收益</b>				
換算海外業務及期內其他全面收益產生之匯兌差額	<u>7,929,425</u>	(140,238)	-	<u>7,789,187</u>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u>(1,285,968)</u>			<u>18,256,952</u>
<b>應佔期內溢利(虧損)：</b>				
本公司擁有人	(9,339,316)	21,076,158	(1,393,000)	10,343,842
非控股權益	<u>123,923</u>			<u>123,923</u>
	<u>(9,215,393)</u>			<u>10,467,765</u>
<b>下列人士應佔期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b>				
本公司擁有人	(3,955,572)	20,992,018	(1,393,000)	15,643,446
非控股權益	<u>2,669,604</u>	(56,098)	-	<u>2,613,506</u>
	<u>(1,285,968)</u>			<u>18,256,952</u>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過往呈報 港元	調整 增加 港元	(減少) 港元	經重列 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機器及設備	35,820,079	11,738,454 <sup>4</sup>	(1,648,343) <sup>1</sup>	45,910,190
預付租賃款項	–	1,648,343 <sup>1</sup>	–	1,648,343
無形資產	235,769,269	75,885,791 <sup>1</sup>	–	311,655,060
	<u>271,589,348</u>			<u>359,213,593</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665,197	–	(1,665,197) <sup>1</sup>	–
應收貿易賬款	5,742,718	–	–	5,742,718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11,777,590	–	(7,305,704) <sup>1</sup>	4,471,886
衍生財務資產	–	162,000 <sup>2</sup>	–	162,00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3,144,120	–	–	3,144,120
銀行結餘及現金	122,366,920	–	(1,557,798) <sup>1</sup>	120,809,122
	<u>144,696,545</u>			<u>134,329,846</u>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43,655,019	(3,256,851) <sup>1</sup>	11,738,454 <sup>4</sup>	52,136,622
預收訂購費及牌照費	3,226,368	–	–	3,226,368
應付一名主要股東款項	26,780,993	(6,598,608) <sup>1</sup>	–	20,182,385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款項	–	–	5,710,201 <sup>1</sup>	5,710,201
應付董事款項	6,999,622	(5,733,622) <sup>1</sup>	–	1,266,000
可換股債券	36,966,269	(559,000) <sup>2</sup>	–	36,407,269
	<u>117,628,271</u>			<u>118,928,845</u>
<b>流動資產淨值</b>	<u>27,068,274</u>			<u>15,401,001</u>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298,657,622			374,614,594
<b>非流動負債</b>				
復原費用撥備	–	–	794,615 <sup>1</sup>	794,615
遞延稅項負債	–	–	74,624,496 <sup>1</sup>	74,624,496
	<u>–</u>			<u>75,419,111</u>
	<u>298,657,622</u>			<u>299,195,483</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6,406,432	–	–	6,406,432
儲備	158,174,294	–	16,865,018 <sup>3</sup>	175,039,31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64,580,726			181,445,744
非控股權益	134,076,896	(16,327,157) <sup>1</sup>	–	117,749,739
<b>權益總額</b>	<u>298,657,622</u>			<u>299,195,483</u>

附註：

- 1 因晉翹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變動而對收購事項作出之調整及相關匯兌重整。於收購事項日期及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之調整之詳細對賬如下：

借項／(貸項)	收購事項 之調整 <sup>(i)</sup>	匯兌調整	重新分類 <sup>(ii)</sup>	經轉撥資產及 負債 <sup>(iii)</sup>	於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之調整
物業、機器及設備	(21,565,236)	(487,748)		20,404,641	(1,648,343)
預付租賃款項	1,614,373	33,970			1,648,343
無形資產	74,321,903	1,563,888			75,885,791
存貨	(1,630,886)	(34,311)			(1,665,197)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11,944,742)	(251,342)		4,890,380	(7,305,704)
銀行結餘及現金	(1,525,694)	(32,104)			(1,557,798)
其他應付賬款	27,930,193	621,679		(25,295,021)	3,256,851
應付一名主要股東款項			6,598,608		6,598,608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款項	6,563,477		(12,273,678)		(5,710,201)
應付董事款項	58,552		5,675,070		5,733,622
復原費用撥備	(778,239)	(16,376)			(794,615)
遞延稅項負債	(73,086,602)	(1,537,894)			(74,624,496)
非控股權益	16,271,059	56,098			16,327,157

(i) 詳情請參閱第8頁有關業務合併經重列附註之調整。

(ii) 款項為一名晉翹之權益擁有人(亦為晉翹之董事)墊付之貸款，用作收購事項前之營運用途。該結餘為無抵押、免息，且須於通知時償還。於收購事項前，於晉翹之賬目中應付權益擁有人款項部份計入應付董事款項內，另有部份計入應付一名主要股東款項內。然而，由於該名權益擁有人並非本公司之董事或主要股東，因此已就應付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款項作出重新分類調整。

- (iii)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本集團進行晉翹之收購事項前，晉翹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向其前權益擁有人（「前擁有人」）間接收購桐柏縣銀地礦業有限責任公司（「銀地公司」）90%的股權。於晉翹收購銀地公司時，銀地公司成為晉翹之間接附屬公司，而晉翹亦於收購事項後成為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銀地公司之若干資產已轉撥至前擁有人，而前擁有人亦根據晉翹與前擁有人訂立之買賣協議承擔銀地公司之若干負債（「經轉撥資產及負債」）。經轉撥資產及負債已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而非收購事項當日於晉翹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移除。因此，於收購日期為必要之調整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不再為必須作出之調整。因此，經轉撥資產及負債並無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中計及。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進行審核期間，本集團之核數師已審閱銀地公司自收購事項日期起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之財務資料。
- 2 就收購晉翹發行之可換股債券之債務部分及認購期權特色（衍生部分）之變動而作出之調整。
- 3 調整包括廉價購買之收益、贖回承兌票據之收益（虧損）以及匯兌調整之變動。
- 4 結餘指於本集團年度審核時發現應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反映的調整，並有關若干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已完成建造但相關費用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後支付之物業、機器及設備。由於銀地公司之當地會計職員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款項獲支付後記錄款項，該等物業、機器及設備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中忽略。

附註14－業務合併

已轉撥之代價

	過往呈報 港元		調整 港元	經重列 港元
現金	39,000,000			39,000,000
發行可換股債券	24,087,000	附註	(3,455,000)	20,632,000
發行承兌票據	41,127,000	附註	(1,393,000)	39,734,000
	<u>104,214,000</u>		<u>(4,848,000)</u>	<u>99,366,000</u>

附註：調整之詳情概述如下：

	附註	發行 可換股票據 港元	發行 承兌票據 港元
認購期權特色	<i>a</i>	(162,000)	(309,000)
權益部分之變動	<i>b</i>	(2,734,000)	–
負債部分之變動	<i>c</i>	<u>(559,000)</u>	<u>(1,084,000)</u>
		<u>(3,455,000)</u>	<u>(1,393,000)</u>

附註：

- 於本集團編製二零一一年中期業績公佈時所忽略之認購期權特色之公平值。認購期權指於各自到期日之前贖回相關財務工具之權利。
- 於編製二零一一年中期業績公佈期間，權益部分(即可換股債券之兌換權)乃作為單一工具被單獨估值。然而，根據相關會計標準，權益部分應為餘額。因此，管理層指示估值師將可換股債券作為單一工具進行估值，導致權益部分金額下降。
- 由於本集團編製二零一一年中期業績公佈時已忽略可換股債券及承兌票據之認購期權特色，故本公司已就年度業績公佈指示估值師重估及評估與可換股債券及承兌票據有關之風險。計及有關認購期權特色之性質及風險已導致貼現率上升及可換股債券及承兌票據之負債部分金額下降。

編製本集團之二零一一年中期業績公佈時，忽略可換股債券與承兌票據之認購期權特色，因此估值師於估算可換股債券及承兌票據之公平值時並無計及該等特色。然而，編製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本集團年度業績公佈時，本公司管理層向估值師確認可換股債券及承兌票據之認購期權特色的確存在，並應於估值中計及。因此，估值師已重估及評估可換股債券及承兌票據之整體風險。

認購期權特色(即提早贖回選擇權)表示本公司有權於可換股債券及承兌票據之發行日期與到期日期間之任何時間，按相等於該等工具本金額100%之金額提早贖回全部或部分尚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券及承兌票據。

相對並無認購期權特色之可換股債券及承兌票據，具有認購期權特色之可換股債券及承兌票據於現金流量上存在不確定性，而且其整體風險亦較高。因此，本公司已採納較高之貼現率，繼而導致可換股債券及承兌票據之負債部分金額下降。

#### 於收購日期已確認之資產及負債：

	按中期報告 港元	附註	調整 港元	經重列 港元
<b>已收購資產淨值</b>				
物業、機器及設備	32,702,959	a	(19,950,863)	11,137,723
		b	(1,614,373)	
預付租賃款項	–	b	1,614,373	1,614,373
無形資產	230,825,397	c	74,321,903	305,147,300
存貨	1,630,886	d	(1,630,886)	–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14,339,952	a	(11,944,742)	2,395,210
銀行結餘及現金	2,685,686	e	(1,525,694)	1,159,992
其他應付賬款	(39,348,218)	a	27,930,193	(11,418,025)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10,997,680)	f	58,552	(10,939,128)
復原費用撥備	–	g	(778,239)	(778,239)
遞延稅項負債	–	h	(73,086,602)	(73,086,602)
	<u>231,838,982</u>			<u>225,232,604</u>
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公平值				
應付晉翹有限公司一名股東之款項	–	f	6,563,477	6,563,477
非控股權益	<u>(120,418,057)</u>	i	16,271,059	<u>(104,146,998)</u>
	<u>111,420,925</u>			<u>127,649,083</u>

附註：

- a. 指本集團於編製中期業績公佈時，於收購事項當日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中尚未移除的經轉撥資產及負債。
- b. 指重新分類調整。
- c. 於二零一一年中期業績公佈中，於評估銀地公司之業務價值時已採納市場基礎法，並假設採礦許可證為銀地公司之唯一資產。然而，經本公司核數師告知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收購事項產生之各項資產及負債應按其公平值列賬。確定獨立於銀地公司之整體業務之礦井之公平值時須進行單獨估值。於之後進行之估值中，銀地公司持有之採礦權乃採用收入基礎法估值，而評估兩項採礦權之價值時則採用市場基礎法，並計算得出於收購事項日期無形資產之價值為305,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中期業績公佈中，無形資產之價值列示為約231,000,000港元。根據賣方與本公司之間的買賣協議，收購事項須待取得本公司委聘估值師編製之估值報告並顯示銀地公司所持有之採礦權之公平值不少於200,000,000港元，方可作實。本公司因此委聘估值師進行所需的估值。根據估值師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五日發出的估值報告，銀地公司全部權益的價值合理列為人民幣195,000,000元（相等於約233,500,000港元）。估值乃根據市場基礎法透過比較其他性質相近的業務實體在公平磋商交易中的易手價格而編製。於編製二零一一年中期業績公佈時，管理層以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五日發出之估值報告作為基準，提述無形資產之價值。於進行年度審核時，在審閱相關資料及文件後，管理層獲本公司核數師告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之規定，須就銀地公司之可識別資產（包括無形資產）而非股本權益作出估值。其後本公司委聘估值師於收購事項日期再次就無形資產（包括採礦權及兩項採礦權）進行估值。

於釐定無形資產之公平值時，若有可供參考之相同或類近資產之市場交易之可觀察價格，將採納市場基礎法。倘並無可供參考之可觀察價格，則須採納其他估值方法。

就本集團之採礦權而言，因礦場特徵及礦區地貌之差異使然，並無相同或類近資產之可觀察價格，因此於釐定其公平值時採納收入基礎法。

就採礦權而言，由於有類近資產之可觀察市場價格，已採納市場基礎法。

鑒於基準及估值方法有所不同，於二零一一年中期業績公佈中列示之無形資產公平值與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列示者存在差異。因此，為使其與經審核年度財務報告相符，已作出調整。

- d. 於二零一一年中期業績公佈中之存貨成本指已資本化之折舊開支。於審核過程中，本公司之核數師建議，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九日尚未開始任何開採業務，故毋須將折舊資本化，且該等存貨於編製本集團之年度財務報表時已移除。
- e. 餘額指誤記為銀行結餘及現金之短期墊款。有關差額已於編製本集團之年度財務報表時獲更正。把墊付予員工並由其管有作業務用途之現金記錄為手頭現金，在中國為一般慣例。然而，根據本集團之會計分類，該類墊款應記錄為其他應收賬款下向員工支付之墊款。於編製二零一一年中期業績公佈時，本集團並不知悉本地會計團隊忽略該規定，而於編製本集團之年度財務報表時才糾正該錯誤。
- f. 餘額指本集團收購之應收晉翹股東之款項之60%，該款項於編製中期報告時被錯誤遺漏。
- g. 餘額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確認之復原費用撥備。有關撥備最初並未列入未經審核管理賬目。
- h. 餘額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主要就無形資產作出之公平值調整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
- i. 餘額指因應對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及負債淨額之公平值作出之調整而就非控股權益作出之調整。對賬呈列如下：

	港元
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公平值	a 225,232,604
晉翹附屬公司應佔之非控股權益	b 23,421,916
晉翹股東應佔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公平值	c 201,810,688
晉翹非控股權益應佔之40%	d=c*40% 80,725,082
非控股權益	b+d 104,146,998

## 收購時產生之廉價購買之收益

	過往呈報 港元	調整 港元	經重列 港元
已轉撥之代價	104,214,000	(4,848,000)	99,366,000
加：非控股權益	120,418,057	(16,271,059)	104,146,998
減：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公平值	(231,838,982)	6,606,378	(225,232,604)
減：應付所收購之晉翹有限公司一名股東之款項	—	(6,563,477)	(6,563,477)
	<u>                    </u>	<u>                    </u>	<u>                    </u>
廉價購買之收益	<u>(7,206,925)</u>	<u>(21,076,158)</u>	<u>(28,283,083)</u>

## 收購時產生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流出淨額分析：

	過往呈報 港元	調整 港元	經重列 港元
已付現金代價	39,000,000	—	39,000,000
減：所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結餘	<u>(2,685,686)</u>	<u>1,525,694</u>	<u>(1,159,992)</u>
	<u>                    </u>	<u>                    </u>	<u>                    </u>
	<u>36,314,314</u>	<u>1,525,694</u>	<u>37,840,008</u>

本公司已委聘本公司之核數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於本公佈中呈列之調整進行經協定之程序。本公司之核數師已(a)同意呈列於上文業務合併經重列之附註與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經審核業績附註所載者一致；及(b)核實調整重新換算之計算準確性及經重列之中期財務資料。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李浩堯先生、李廣耀先生及張光輝先生。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佈之內容並同意本公佈內所呈列之調整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經重列中期財務資料。

本公佈為二零一一年中期業績公佈之補充資料，並應與二零一一年中期業績公佈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佈一併閱覽。除上述者外，董事會確認上述調整不會對二零一一年中期業績公佈中所載之其他資料造成影響。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本公司股份之買賣將繼續暫停，直至另行公佈為止。

承董事會命  
佳訊(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家松

香港，二零一三年一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

陳家松先生(主席)

張偉成先生

蔡啟忠先生

劉基穎先生

宋高峰先生

馬賽女士

非執行董事：

仇海建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浩雲先生

李廣耀先生

李浩堯先生

張光輝先生